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新智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丙○○因前往AE000-A111147號之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人別資料詳卷，下稱甲）工作之卡拉OK店消費而結識甲，於111年3月12日晚間，丙○○前往上開卡拉OK店飲酒，並要求甲駕車載送其返家，於111年3月13日凌晨4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丙○○示意甲路邊停車，旋於同日清晨4時47分許，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不顧甲出言反對，強行撫摸甲之胸部及親吻甲，並脫下甲之內衣及內褲，撫摸甲之下體，以此違反甲意願之強暴方式為猥褻行為得逞。嗣甲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檢察官引為證據使用，被告表示同意作為

證據（本院卷第55頁），或經本院調查證據時提示，檢察官、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4至14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得作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丙○○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犯行，辯稱：我在卡拉OK店認識甲，甲在店裡面叫我老公，我於111年3月12日晚間喝了很多酒，甲說要送我回家，我不記得我有沒有撫摸甲的身體，而且甲事後還找人恐嚇我等語（本院卷第53頁、第134頁）。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3月12日晚間與甲飲酒，並搭乘甲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甲駕駛自用小客車停靠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再由甲載送被告返家之事實，且車內對話內容如本院112年11月23日勘驗行車紀錄器之譯文所示等情，均經被告所不否認，並有甲之證述（偵卷第23至31頁、第89至91頁、本院卷第126至133頁）及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74至102頁）在卷可稽，上開部分應可認定。

(二)由本院112年11月23日勘驗譯文，可知：

1.被告於111年3月13日凌晨4時40分許，要求甲將車停靠路邊後，甲於同日凌晨4時47分許，有說「救命啊」、「你下去。為什麼要這樣子」，接著有汽車座椅之摩擦聲，甲又說「我不要啦」、「你不要勉強我咩。你不要動啦。」、「你幹麼這樣子啦。」，被告於同日凌晨5時3分許，說「你抱我一下，抱緊我。」，甲說「把你的手給我移開」，被告又持續要求甲抱緊，甲要被告不要使用強迫的手段，說被告這樣得不到其的心，被告接著表示「手走開。」、「我不會對你怎樣。」、「手走開。」、「腳抬高。手走開。老婆。」、「你抱緊老公就好了。」，甲要求被告不要脫其褲子，被告要甲腳抬高，甲則制止被告稱「不要弄啊。」、「不要弄。你真的很丟臉耶。」，被告說「不會，老公愛你為什麼丟臉。」、「我不管。你這次我不要讓你去

01 上班的話，你就不用去上班了啦。」，甲 開始哭泣說「我
02 不要。」、「我只想回家。我求求你好不好。不要這樣子對
03 我。」、「我不想聽，我不要」、「我真的不要咩。你為什
04 麼要這樣子？我真的不喜歡你。不要勉強我，好不好」、「
05 「為什麼會這樣子。我求你放過我。」，被告說「做。做。
06 好不好。」，甲 拒絕，表示「因為你這樣子對我不好。你
07 哪有這樣對我，我真的不愛你。我也沒騙你什麼，可是你為
08 什麼要這樣對我。從頭到尾我也沒騙你什麼，是你這樣子對
09 我，對嗎？」、「我們都成年人，你幹麼要這樣子？你真的
10 要的話，這邊也有啊，你為什麼要勉強我，不願意。為什
11 麼？我今天信任你，跟你出來，可是你要這樣對我。從頭到
12 尾我跟你出來，我沒跟你要求過什麼，都沒有。」等語（本
13 院卷第75至79頁）。

14 2.被告又於同日凌晨5時8分許，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持續向
15 甲 表示「啊，你不是要去告」、「來，我讓你去告，好不
16 好？要不要？來，我讓你去告。」、「你不是要去告？」、
17 「你是不是要去告？」、「來，我讓你去告。」、「你有沒
18 有講要去告？」，甲 仍在哭泣，說「我這樣子，告了
19 嗎」，被告說「我讓你去告啊」、「你不是要告」，甲 反
20 駁被告說「是你從頭到尾都是你在威脅我，是你從頭到尾非
21 禮我，那我說我告你，我錯了嗎。」，被告說「蛤。我讓你
22 去告個夠。」、「手走開」、「這樣可以了。好，你回去
23 了。」，甲 要求被告停止，被告反要求甲 穿上褲子，並再
24 次詢問甲 是否要去報警，甲 表明回家意願後，被告則再次
25 要求甲 穿上褲子，於同日凌晨5時17分許，被告則開始向甲
26 道歉：「老婆，對不起。」、「我現在跟你對不起」、「對
27 不起，對不起。」，甲 表示什麼都不會告後，被告則質問
28 甲 ：「你告我什麼」、「你要告我什麼」、「你要告我什
29 麼啦」，又說「我這麼愛你」、「因為我愛你啊，你不愛我
30 啊」、「你騙我。」、「騙我感情」，甲 則持續要求被告
31 下車，被告下車前則仍向甲 要求「來，我親一下」、「我

01 親一下就好，親一下就好」等語（本院卷第79至93頁）。

02 3.被告於同日凌晨5時26許下車後，甲 於同日凌晨5時30分
03 許，與其友人通話表示「他今天來店裡消費，然後又說要出
04 去，然後叫我去…差點把我強姦」、「那一個」、「我一直
05 求他放我走，他就不要，一直把我…用的我全身好痛」、「
06 「他就喝一喝，他又叫我送他回家」、「送到一半他就叫我
07 迴轉旁邊停，我以為是要幹麼，結果他就在車上就要強姦
08 我，我不要」、「我覺得好痛喔，把我褲子脫下來，一直給
09 我挖雞八。我就說你再給我…你再這樣的話，我要告你」、「
10 「我就要跑，他還給我抓回來」、「把我內褲都脫了，你知
11 道嘛，不給我走，我說你這樣子的話，我講我告你。他說你
12 告我什麼。我說我告你強姦我。他就硬要脫我的褲子，在那
13 邊拉」、「你喜歡我不能這樣子對我啊，你喜歡是慢慢來
14 的，然後你要強姦我」、「沒有給他脫，衣服脫不下來嘛。
15 從我那個、那個衣服這樣的一直卡在我的肩膀這邊，好痛，
16 把我的褲子一直拉下來」、「他在車上就要強姦我，真的很
17 過份耶」、「就我鞋子也沒穿、我褲子也沒穿，我就開車，
18 開到有人的地方，開到加油站旁邊，他才不敢怎樣」等語
19 （本院卷第94至99頁）。

20 4.由上開過程可見被告確實有不顧甲 反對撫摸甲 及脫下甲
21 的褲子、內褲等拉扯行為，且有強迫甲 與其接吻，被告也
22 憂心甲 會就其行為報警，故有當場向甲 道歉及安撫甲 等
23 舉動，甲 則於被告下車後，向其友人陳述被告所為行為等
24 情。

25 (三)又甲 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工作的地方認
26 識被告，於111年3月12日晚間與被告飲完酒，我於111年3月
27 13日凌晨送被告回去，被告途中要求我將小客車停靠路旁，
28 我以為已經抵達了就熄火，被告就突然摸我的胸部，親我的
29 臉及脖子，還把我拉到他坐的副駕駛座，坐在被告的身上，
30 強脫我的褲子、內褲及內衣，我說我不要，他還是一直在摸
31 我，還有摸我的下體，我有叫救命，被告還是一直在摸我，

01 因為車子熄火變得很熱，被告後來有發動車內冷氣，我趁機
02 移動回駕駛座後開車到人多的地方，等被告下車後，我有跟
03 朋友說發生了什麼事情等語（偵卷第23至26頁、第89至90
04 頁、本院卷第127至133頁），是甲 就被告撫摸其胸部後強
05 拉其到被告身上，脫去甲 內衣、褲及接續撫摸甲 ，嗣經甲
06 乘隙掙脫，待被告下車後告訴其朋友等基本事實，前後證述
07 大致相符，亦未有何顯難採信之處，已堪採信。由甲 所
08 述，可知其當日無脫下身上衣物，也無與被告為撫摸及接吻
09 等親暱行為或性行為之意，被告卻有數次撫摸甲 胸部、下
10 體及強脫甲 之內衣、內褲等拉扯行為，在甲 表示拒絕，被
11 告仍以行為逼迫甲 為之，且有強迫甲 之舉動，與上開本院
12 112年11月23日勘驗譯文所示之案發過程大致相合，甲 所指
13 述遭被告強制猥褻等情，應非虛妄。

14 (四)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稱：我在車內有撫摸甲 胸部及
15 親吻甲 等語（偵卷第9頁、第100頁），由上可見被告確有
16 撫摸甲 胸部及親吻甲 之行為，且對照上開勘驗譯文，實際
17 上被告先後也有脫去甲 褲子、內褲等行為，所為均係足以
18 滿足自己性慾之舉。被告雖辯稱認為是與甲 之間情侶正常
19 之行為等語，然由上開勘驗譯文觀諸當天案發經過，可知甲
20 固然願意載被告返家，不能排除其2人間確有一定之情誼，
21 但是一旦面對被告要求、甚至動手撫摸甲 及脫去甲 衣物之
22 舉動時，甲 均表示拒絕並抗拒，也明白向被告說「我不要
23 這樣子」，已足認定甲 當時不願意和被告為任何與性相關
24 之親暱行為，被告卻不以為意，仍一再強迫甲 為之，顯然
25 已違反甲 之意願甚明。

26 (五)被告雖一再以因酒喝太多，已不記得當天做了什麼事情等語
27 置辯，然依被告歷次供述及上開行車紀錄器勘驗情形，被告
28 撫摸甲 及脫去甲 褲子後，仍憂心甲 會報警求助而希望甲
29 不要提告，並於事後使用LINE傳訊息與甲 稱：「對不起讓
30 你受傷害了」、「請原諒我的衝動與無知」、「親愛的老
31 婆，對不起讓你受傷害了，讓你受委屈了，請你原諒我的魯

01 莽衝動，坦白說，我一直想好好來保護你疼惜你，卻因為我的
02 的無知而造成你的傷害，請你原諒我的失態」等語（偵卷第
03 59頁），是被告明顯知悉其在違反甲 意願之情形下，對甲
04 為猥褻之行為，堪認被告就其於案發時地之經歷記憶明晰，
05 並無其所辯有達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06 顯著降低之程度，自非可採。

07 二、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之所謂猥褻，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而足以興奮或滿足
11 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苟其行為客觀上足認為基於色慾
12 之一種動作，即可謂係猥褻行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13 第27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不顧甲 之抗拒，
14 強行撫摸甲 之胸部，並脫去甲 衣褲，顯非一般禮儀或社會
15 通念中基於親誼所為之舉動，應屬被告主觀上為興奮或滿足
16 自己性慾、客觀上基於色慾所為之舉，亦已屬使甲 感到被
17 侵犯而生嫌惡、恐懼感之動作，自屬猥褻之行為；且被告係
18 以違反甲 意願之強暴方法對甲 為前述猥褻行為，核其所
19 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20 二、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數次有強摸甲 、強拉甲 衣物之強暴
21 方式等違反甲 之意願等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
22 之地點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23 弱，依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2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甲 係在工作場合認
26 識，被告為甲 之客人，被告對於甲 之工作顯然具有一定程
27 度之影響力，但被告為滿足自己一時性慾、未能尊重甲 ，
28 無視甲 當時多次拒絕與抗拒，反以前開強暴方式對其為猥
29 褻行為得逞，所為非是，考量甲 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
30 （本院卷第134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31 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施育傑

06 法 官 黃弘宇

07 法 官 林岷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慈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7 (強制猥褻罪)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